|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2 (Add.24)(Add.6)-C** | |
|  | | **2023年9月2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9.1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第**655**号决议**（WRC-15）–** 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引言

关于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发播的第**655**号决议**（WRC-15）**请ITU-R与《米制公约》各组织及其它相关方合作，就当前和未来可能的参考时标的各个方面以及无线电通信系统发播的时间信号的内容和结构起草一份或多份报告。由第**655**号决议**（WRC-15）**最初呼吁开展的这项工作已经完成。与此同时，自WRC-15以来，在ITU-R开展工作的同时，度量衡大会（CGPM）通过了定义协调世界时（UTC）的决议，以及关于决定在2035年之前提高差值（UT1 – UTC）最大值的决议。该值被用作激活闰秒调整的触发器。将最大值从当前的0.9秒值开始递增可以在至少一个世纪内避免UTC的闰秒调整。展望未来，国际度量衡委员会（CIPM）的任务是与国际电联和其他组织进行磋商，就具体的新最大值和何时实施（即过渡期的持续时间）提出建议，以便在第28届CGPM（2026年）上达成一致意见。

提案

APT成员建议对本决议进行修改，以反映自WRC-15以来CGPM工作的完成和发展情况，并请ITU-R与BIPM、CIPM和CGPM进一步合作，启动对ITU-R TF.460-6建议书进行必要修订的研究。

MOD ACP/62A24A6/1

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负责对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以及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做出定义，以便于通过无线电通信对时间信号进行发播；

*b)* 国际计量局（BIPM）负责建立和保持国际单位制中的秒并通过参考时标进行发播；

*c)* 对参考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对于需要通过参考时间溯源的时间的应用和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R是时间频率咨询委员会（CCTF）的组织成员，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度量衡大会（CGPM）；

*b)* BIPM是ITU-R的部门成员并参加ITU-R的相关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参考时标是许多国家时间保持的法定基础，同时也是大多数国家事实上的时间标准；

*b)* 所发播的时间信号不仅仅用于电信，也用于许多其他产业，实际上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c)* 时间信号的发播既通过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中阐述的有线通信，亦通过不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空间和地面）进行，其中包括ITU-R负责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认识到

*a)* 第**26.1**款说明“把这项业务扩展到世界上使用不足的那些地区应该给予关注”；

*b)* 第**26.6**款说明“在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技术特性时，各主管部门须以ITU-R相关建议书为指南”；

*c)* 2018年第26届CGPM第2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参考时标UTC的定义，作为BIPM制定的时标，其速率与国际原子时（TAI）相同，但与TAI仅相差一个整数秒；

*d)* 2022年第27届CGPM在第4号决议中决定，将在2035年或之前增加差异  
（UT1 − UTC）的最大值，并要求国际度量衡委员会（CIPM）与国际电联以及可能受此决定影响的其它组织磋商，以便除其他外：

– 提出一个新的差异（UT1 − UTC）最大值，以确保UTC在至少一个世纪内的连续性；

– 制定一项计划，在2035年或之前实施拟议的新的差异（UT1 − UTC）最大值；

– 起草一项决议，包括这些提案，以便在第28届CGPM（2026年）上达成一致，

做出决议

1 确认第26届CGPM（2018年）在第2号决议中对UTC做出了定义，如认识到*c)*所示*，*并由BIPM制定和维护；

2 向CIPM表明，应在2035年或之前增加认识到*d)*中所述的差异（UT1 − UTC）最大值，但留出一定和足够的过渡期，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针对认识到*d)*中所述的磋商，包括新的差异（UT1 − UTC）最大值和过渡期，与BIPM、CIPM及CGPM进一步合作；

时标2 启动研究，以修订ITU-R TF.460-6建议书，同时考虑到UTC的定义和分别在认识到*c)*和*d)*中所示的决定，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WRC-27报告认识到*d)*中所述的CIPM与国际电联之间的磋商情况，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研究活动，

责成秘书长

提请、CGPM、CIPM，及BIPM注意本决议。

**理由：** 第**655**号决议**（WRC-15）**最初要求开展的工作已经完成。与此同时，自WRC-15以来，在ITU-R工作的同时，度量衡大会（CGPM）取得了以下进展：  
– 第26届CGPM（2018年）第2号决议通过了UTC的定义，  
– 第27届CGPM（2022年）第4号决议决定在2035年之前提高差值（UT1 – UTC）最大值。该值被用作激活闰秒调整的触发器。将最大值从当前的0.9秒值开始递增可以在至少一个世纪内避免UTC的闰秒调整。  
 此外，第4号决议（2022年，CGPM）要求国际度量衡委员会（CIPM）与国际电联和其他组织协商，就新的最大值和何时实施（即过渡期的持续时间）提出建议，供第28届CGPM（2026年）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修改第**655**号决议**（WRC-15）**，以反映CGPM的这些决定。具体而言，修改做出决议部分，以CGPM第2号决议（2018年）取代ITU-R TF.460-6建议书。修改请ITU-R部分，请ITU-R启动对ITU-R TF.460-6建议书的相应修订研究，该建议书包含对UTC时标和引入闰秒程序的描述。

\_\_\_\_\_\_\_\_\_\_\_\_\_\_